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一八年五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2），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

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以“硬件+软件+服务”战略定位为统领，融合“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方式，夯实既有优势业务，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移动支付的巨大冲击，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整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市场需求量缩减，设备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从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设备维保等方面，精耕细作，深挖潜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4,155,291.00 元，同比增长 2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12,459.42 元，同比增长 3.6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身为上市公司，恒银金融的发展迎来新机遇，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也面临着新挑战。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贷款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贷款行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集并组织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聘任财务审计机构、董事及监事薪酬、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贷款行为、增加经营范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

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三)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特起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报告期内，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业绩情况。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通过听取和收阅专项报告，及时掌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对外投资、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原职工监事邓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延宾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4、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通过学习证券监管文件，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保障履职能力，更好地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治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以保证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特起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7 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4 亿元，创历史新高，比同期上升 2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 亿元，比同期上升 3.69%。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7-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84,155,291.00	1,168,731,972.09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12,459.42	143,907,467.58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19,776.60	130,905,790.88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61,149.07	95,381,281.89	1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2,997,213.25	732,646,085.33	116.07%
资产总额	2,332,713,082.84	1,852,957,607.44	25.89%
负债总额	749,715,869.59	1,120,311,522.11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2,997,213.25	732,646,085.33	116.07%

期末总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33.33%
-------	----------------	----------------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 2,332,713,082.84 元，比年初增加 479,755,475.40 元，增幅 25.89%。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456,292,564.12	440,882,701.92	15,409,862.20	3.50%
应收账款	519,126,254.93	442,453,907.94	76,672,346.99	17.33%
预付款项	10,251,877.73	33,030,649.06	-22,778,771.33	-68.96%
其他应收款	18,076,843.00	17,444,626.36	632,216.64	3.62%
存货	565,176,754.82	707,726,211.81	-142,549,456.99	-20.14%
其他流动资产	537,810,486.11	1,132,075.48	536,678,410.63	47,406.59%
固定资产	163,126,123.35	167,682,153.66	-4,556,030.31	-2.72%
在建工程	217,403.77		217,403.7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326,509.50	19,758,912.96	1,567,596.54	7.93%
开发支出	2,215,671.93	848,511.01	1,367,160.92	16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92,593.58	21,997,857.24	17,094,736.34	77.71%
资产总计	2,332,713,082.84	1,852,957,607.44	479,755,475.40	25.89%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2,778,771.33 元，减幅 68.96%，主要系预付货款到货，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536,678,410.63 元，增幅 47,406.59%，主要系委托理财增加所致。

(3)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367,160.92 元，增幅 161.12%，主要系公司购置的软件尚未验收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7,094,736.34 元，增

幅 77.71%，主要系预提维保费增加确认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年末负债总额 749,715,869.59 元，比年初减少 370,595,652.52 元，减幅 33.08%。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短期借款		272,500,000.00	-272,5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14,848,303.72	237,111,874.46	-122,263,570.74	-51.56%
应付账款	174,351,931.56	194,981,847.49	-20,629,915.93	-10.58%
预收款项	179,129,552.14	212,307,613.58	-33,178,061.44	-15.63%
应付职工薪酬	20,906,095.74	19,685,441.92	1,220,653.82	6.20%
应交税费	27,530,654.78	46,504,828.33	-18,974,173.55	-40.80%
应付利息		411,556.61	-411,556.61	-100.00%
其他应付款	4,799,387.02	6,965,836.50	-2,166,449.48	-31.10%
预计负债	219,880,372.40	119,893,066.71	99,987,305.69	83.40%
递延收益	8,269,572.23	9,949,456.51	-1,679,884.28	-16.88%
负债合计	749,715,869.59	1,120,311,522.11	-370,595,652.52	-33.08%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72,500,000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 2017 年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22,263,570.74 元，减幅 51.16%，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8,974,173.55 元，减幅 40.80%，主要系期末需缴纳的税金减少所致。

(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11,556.61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期末借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166,449.48 元，减幅 31.10%，主要系期末未付员工报销款减少所致。

(6)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99,987,305.69 元,增幅 83.40%,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提维保支出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582,997,213.25 元,比年初增加 850,351,127.92 元,减幅 116.07%。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7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982,905,846.82	351,767,178.32	631,138,668.50	179.42%
盈余公积	32,009,136.64	17,087,890.70	14,921,245.94	87.32%
未分配利润	288,082,229.79	153,791,016.31	134,291,213.48	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997,213.25	732,646,085.33	850,351,127.92	116.07%

(1) 股本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70,000,000 元,增幅 33.3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所致。

(2)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31,138,668.5 元,增幅 179.42%,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所致。

(3)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4,921,245.94 元,增幅 87.32%,主要系按当年净利润 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484,155,291.00	1,168,731,972.09	315,423,318.91	26.99%
二、营业总成本	1,363,796,011.81	1,064,901,511.77	298,894,500.04	28.07%
期中:营业成本	978,291,188.90	730,069,313.59	248,221,875.31	34.00%
税金及附加	7,108,516.97	9,728,730.20	-2,620,213.23	-26.93%
销售费用	232,459,942.40	194,424,805.74	38,035,136.66	19.56%

管理费用	124,781,189.01	103,087,517.52	21,693,671.49	21.04%
财务费用	4,728,473.59	17,767,772.10	-13,039,298.51	-73.39%
资产减值损失	16,426,700.94	9,823,372.62	6,603,328.32	67.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492.15	-	1,524,492.1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4,965,137.26	-	44,965,137.26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848,908.60	103,830,460.32	63,018,448.28	60.69%
加：营业外收入	3,701,970.24	62,721,393.88	-59,019,423.64	-94.10%
减：营业外支出	80,194.00	-	80,194.00	不适用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70,684.84	166,551,854.20	3,918,830.64	2.35%
减：所得税费用	21,258,225.42	22,644,386.62	-1,386,161.20	-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12,459.42	143,907,467.58	5,304,991.84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12,459.42	143,907,467.58	5,304,991.84	3.69%

(1)2017 年 营 业 成 本 978,291,188.90 元 ， 同 比 增 加 248,221,875.31 元，增幅 34.00%，主要是由于收入总额增加，营业成本也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2)2017 年 财 务 费 用 4,728,473.59 元，同比减少 13,039,298.51 元，减幅 73.39%，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017 年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16,426,700.94 元 ， 同 比 增 加 6,603,328.32 元，增幅 67.22%，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2017 年 营 业 外 收 入 3,701,970.24 元 ， 同 比 减 少 59,019,423.64 元，减幅 94.10%，主要系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 2017 年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发生额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61,149.07	95,381,281.89	119,279,867.18	1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16,353.39	-1,904,925.82	-538,611,427.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81,097.81	47,624,865.98	369,256,231.83	77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79	104,168.49	-106,233.28	-10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23,828.70	141,205,390.54	-50,181,561.84	-35.54%

(1)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61,149.07 元，同比增加 119,279,867.18 元，增幅 125.06%，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管理，实施回款考核，同时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优化付款结构，提高了资金利用率等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2)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0,516,353.39 元，同比减少 538,611,427.57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3)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81,097.81 元，同比增加 369,256,231.83 元，增幅 775.34%，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8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0 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市场竞争激烈，传统产品处于微利时代，且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突出等特点，为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对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持续性投入，公司需要维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投入。同时 2018 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启动，将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承诺基础上，拟定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天健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天健能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完成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且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为保持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与天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8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0 万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0,800 万元</u>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7,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0,800 万股</u>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7,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